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该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证上[2009]201号《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对金智科技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24,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97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7,62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5,350万元，经2006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保护和自动化系统”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2009 年 5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其中“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50.62 万元，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已于 2008 年 4 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50.72 万元一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无余额；“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98.66 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 78.18 万元及自有资金 20.48 万元支付，专户无余额；“数字化变电站保护和自动化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投资额 50.15 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支付，剩余 140.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无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总投资额为 2,92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2.71%，已投入金额 1,536.6 万元，因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项目未如期实施完成，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项目投资额 3,064 万元，资金来源于原项目募集资金 2,920 万元（包括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383.4 万元及以自有资金归还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6.6 万元）及专户利息 79.32 万元，资金缺口 64.68 万元以自有资金解决，已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立专户存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14,775.42 万元，其中：200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 1,569.22 万元，200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 5,093.00 万元，200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 4,936.48 万元，200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 3,176.72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796.96 万元。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内部审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06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4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29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14474	2,293.81
合计	-	2,293.81

### 3、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4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现场总线的发	否	4,405.00	4,405.00	4,405.00	0.00	4,503.66	98.66	102.24%	2008年	1,542.78	是	否

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项目									05月31日			
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6,878.00	6,878.00	6,878.00	2,202.49	6,928.15	50.15	100.73%	2009年05月31日	326.07	是	否
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否	3,420.00	2,369.38	2,369.38	0.00	2,369.38	0.00	100.00%	2007年12月31日	692.24	是	否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	是	2,920.00	0.00	0.00	-	-	-	-	-	-	否	是
合计	-	17,623.00	13,652.38	13,652.38	2,202.49	13,801.19	148.81	-	-	2,561.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因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项目未如期实施完成,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由于水电开发明显转向大中型水电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到2010年以前,新开工建设的中小水电项目容量有限。由于项目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7,62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5,350万元,经2006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606.82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后于2007年2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于2007年2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2007年8月11日,已于2007年8月10日归还。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07年8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07年8月16日-2008年2月15日,已于2008年2月15日归还。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8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08年4月9日-2008年10月8日止,已于2008年10月7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已于2007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50.6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为项目实施构建研发测试环境,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与用户的合作,利用用户的测试环境,既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又节省了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公司利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293.81万元，较前述的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1,796.96万元多496.85万元，原因为：

(1)“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98.66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78.18万元及自有资金20.48万元支付；

(2)“数字化变电站保护和自动化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投资额50.15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支付。

(3)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原项目资金专户利息79.32万元转入新项目专户，另以自有资金补全资金缺口64.68万元。

(4)2009年12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投资额188.01万元，于2010年1月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5)200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形成的差额16.03万元。

####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	3,064.00	1,000.00	974.23	974.23	97.42%	2010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3,064.00	1,000.00	974.23	974.2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由于水电开发明显转向大中型水电等因素的影响，中小型水电的开发高潮已经过去。预计到2010年以前，新开工建设的中小水电项目容量有限。由于项目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0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09年4月22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p> <p>信息披露：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刊登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自金智科技上市以来，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智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会计报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合同、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现场调查、走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

### 2、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智科技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已投产并产生效益，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智科技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学军

\_\_\_\_\_

申隆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